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辉县市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6DTP007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王连

晖泽咨询
HUIZE CONSULTING

采购人: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8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23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24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辉县市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辉县市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6DTP007 号
- 2、采购项目名称：辉县市城市管理局辉县市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460000.00元

最高限价：146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 (元) |
|----|----|------------------------------|------------|------------|------------|------------|
| 1 | 1 |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辉县市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 1460000.00 | 1460000.00 | 是 | 14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的部分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图纸审查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见谈判文件）。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标准。

5.5 项目地点：辉县市境内

6、服务周期：1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注册工程师公用设备（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其在本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4)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23日08:30至2026年01月27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1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商务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1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辉县市劳动司法大厦

联系人：王垚

联系电话：150831037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写字楼6层609号

联系人：杨帅兵

联系电话：1537872494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帅兵

联系电话：15378724948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2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辉县市城市管理局辉县市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6DTP007 号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3 | 采购人 | 名 称：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辉县市劳动司法大厦 联系人：王垚 联系电话：15083103737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写字楼 6 层 609 号 联系人：杨帅兵 联系电话：15378724948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 人民币：1460000.00 元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
| 7 |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谈判保证金 | 免收 |
| 10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标准 |
| 11 | 服务周期 | 15 日历天 |
| 12 | 谈判文件发售 | 1.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购买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 13 |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 |

| | | |
|----|--------------|--|
| | | 日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 14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6 |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开标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若有需要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后期需求提供。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
| 18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1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 |
| 20 | 成交结果公告 |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媒体上发布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2520 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 | |
|----|------------|---|
| | | (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不再单独列项) |
| 2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所有设计任务完成并通过评审, 财政资金拨付至采购账户 3-5 个工作日内, 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剩余 5%待工程全部完工, 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
| 24 | 关于谈判报价环节 | 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非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 应采取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 |
| 25 |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 并提供网页截图, 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
| 26 | 谈判小组组成情况 |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共 3 名组成。 |
| 27 | 注意事项 | <p>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 本次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p> <p>3. 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 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p> <p>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p>7. 各供应商在谈判评标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p> |

| | | |
|----|------------------|--|
| | | 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8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29 | 特别要求 | <p>1. 本项目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2.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p> <p>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p>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p> <p>(3) 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

| | | |
|----|------|---|
| | |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30 | 监督部门 | 辉县市财政局 0373-6366274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 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 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 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 6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谈判供应商。

3. 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 3 谈判供应商应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以上内容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1) 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2)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4) 其他禁止情形：中标后供应商不履行合同要求的，业主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以上内容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谈判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页眉编制项目名称，页脚编制供应商名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谈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制含页码的目录。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书面响应。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 2 谈判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应提供总价报价。
12. 3 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 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有关要求编制，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17. 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2 未按本章第 17. 1 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接受。

17. 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 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20. 3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谈判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1.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1.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1.5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注意：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谈判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2. 谈判小组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谈判小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名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名组成。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 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 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无；

31. 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1. 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31. 3 成交谈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将在成交合同中详细约定。

32. 签订合同

32.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代理公司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免责条款

35.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 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 3 投标函
3. 4 发包人要求
3. 5 设计方案
3. 6 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4. 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_____

4. 2 服务要求

4. 2. 1 在发包人提供资料基础上，编制设计报告(含附件)内容应包括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必需的内容

4. 2. 2 设计人应参加并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组织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4. 2. 3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

4.2.4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供施工需要的施工图。

4.2.5参加各阶段设计成果设计交底，并根据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成果，以最终通过审查为准。

4.2.6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工程招标和施工，进行技术交底，派驻设计代表，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4.2.7本项目费用包含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全部咨询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在中标后支付该项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工程设计必需的项目审查、批复文件，在发包人收到相应审查、批复文件之后应及时提交设计人。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 序号 | 工程设计成功名称 | 提交日期 | 提交份数 |
|----|----------|------|------|
| 1 | | | |
| 2 | | | |
| 3 | | | |

第七条费用

7.1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

第八条支付方式

详见谈判文件规定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

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 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 () 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
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
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若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复，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 () 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
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
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的 %。

9.2.4 由于 () 设计人原因，延误了项目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
费的 5%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信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
直至审查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
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设计工
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设计费用。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7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后自行失效。

13.8 本合同正本一式_份，发包人_份，设计人_份，副本一式份，发包人_份，设计人_份。

发包人名称: _____ (盖章)

设计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清淤疏浚，涉及百泉路（太行大道—七贤大道）、学院路（太行大道—佳怡街）、文昌大道（学院路—卫源路）、共城大道东段（清源路—九山路）、共城大道西段（学院路—和谐路）等区域，更新改造排水管网23.3公里，其中新建和改造排水管网15.7公里，清淤疏浚管网7.6公里。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的部分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图纸审查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标准。

三、技术标准与规范：以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为准，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四、施工图与造价编制依据：

造价编制依据：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2015年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20)》等。

施工图编制依据：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016年版)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2019年版)；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工程做法》(23J909)；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资格性审查**。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 序号 |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要求 |
|----|--------------------------------|----------|
| 1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2 |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3 | 资质证书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4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5 |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
| 3 |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 5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 7 |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谈判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四、**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资料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1 | 谈判声明函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2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 | |
|---|----------|--|
| 3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4 | 第一次报价表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5 | 服务承诺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①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7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8 | 其他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五、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CA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谈判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七、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九、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或最终)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

十、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前3名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则并列第一名的供应商继续进入下一轮报价，并通知采购人和监督部门

十一、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暂停或废标谈判活动并向采购人和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2、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3、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 :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 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 在此期间, 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 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 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 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不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反面） |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反面） |
|------------------|------------------|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

采贩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货履行合同，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不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实、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

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标题 | 内容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金额（小写）： | |
| 报价金额（大写）：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该表格，如未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填写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9 :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